

The Deloitte logo, consisting of the word "Deloitte"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a small blue dot.

德勤

《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德勤解读

德勤中国
2016年2月

1 概述

保监会于2016年1月26日正式下发《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17项监管规则的实施

- **定量资本要求**：人身保险公司必测压力情景因子进行了调整；境内再保险分入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基础因子由保监会每季度发布。
- **定性监管要求**：2016年1季度起开展IRR评估，细则另行通知；2016年4~10月进行SARMRA评估，结果应用在2016年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用于计量控制风险最低资本；流动性风险现金流压力测试因子进行了调整。
- **关于市场约束机制**：每季度通过官方网站披露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保险消费者、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说明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
- **保险集团**：评估整个集团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计算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编报

自2016年1季度起，保险公司应当编报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对报告的编报范围、报送时间、报送方式进行了规定。



对保险公司的实施要求

- 强化组织保障
- 明确职责分工
- 健全内控流程
- 提高信息化水平



新旧政策衔接

- 保险公司按照《关于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财会〔2015〕15号）的要求，报送2015年4季度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和2015年偿二代压力测试报告；保险集团报送2015年偿二代年度偿付能力报告。未要求必须经过审计或审核。
-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偿一代的要求，报送2015年的年度偿付能力报告，不需编报偿一代下的动态偿付能力测试报告。偿一代相关要求在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2 定量资本要求

按照1号 - 9号规则的要求评估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计算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并开展压力测试。

| 规则 | 《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15号 过渡期要求 | 《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10号 正式实施要求 | 过渡期与正式实施差异 |
|--------------------------------------|---|---|--|
| 1号规则： 实际资本 | 第二十二條关于所得税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明确如下： 保险公司成立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正的，应当确认所得税准备；只有当充分的证据显示其应纳税所得额持续为正的趨勢发生根本性、长期性的逆转，方可终止确认所得税准备。 所得税准备以财务报表寿险合同负债的剩余边际金额的10%作为其认可价值。 | 第二十二條所得税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明确如下： 保险公司成立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正的，应当确认所得税准备；只有当充分的证据显示其应纳税所得额持续为正的趨勢发生根本性、长期性的逆转，方可终止确认所得税准备。 所得税寿险合同负债的剩余边际金额的10%准备以财务报表作为其认可价值。 | 过渡期及正式实施要求的所得税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无变化。 |
| 3号规则： 寿险合同 负债评估 | 第十九条关于寿险合同负债计量所采用的折现率曲线，具体参数见附件3。 | 第十九条关于寿险合同负债计量所采用的折现率曲线的具体参数见附件1。 | 过渡期及正式实施要求的折现率曲线具体参数无变化。 |
| 4号规则： 保险风险 最低资本 (非寿险 业务) | 第五章关于保险公司计量巨灾风险最低资本所采用的情景损失因子表和最低资本计算模板见附件4。 | 第五章关于保险公司计量巨灾风险最低资本所采用的情景损失因子表和最低资本计算模板见附件2。 | 过渡期及正式实施要求的巨灾风险最低资本情景损失因子表及计算模板无变化。 |
| 7号规则： 市场风险 最低资本 | 第十六条关于人身保险公司计量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所采用的基础情景和不利情景见附件5。 | 第十六条关于人身保险公司计量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所采用的基础情景和不利情景见附件3。 | 过渡期及正式实施要求的人身保险公司计量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所采用的基础情景和不利情景无变化。 |
| 8号规则： 信用风险 最低资本 | 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关于境内再保险分入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基础因子，由保监会每季度发布。保险公司2015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所采用的基础因子见附件6。 | 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关于境内再保险分入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基础因子由保监会每季度发布。 | 中国保监会每季度更新境内再保险分入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基础因子。2016年的基础因子尚未发布。 |
| 9号规则： 压力测试 | 第三章关于保险公司的必测压力情景见附件7； 第二十二條关于压力测试报告须经独立第三方机构审核，在过渡期内暂不执行。 | 第三章关于保险公司的必测压力情景见附件4。 | 附件内容有差异：必测压力情景二——保险风险情景： □ 正式实施要求：新业务保费增长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130%或70%。保险公司应以偿付能力充足率较小为原则确定新业务保费增长率假设变动的方向，并在压力测试报告的附注中说明最终选取的情景。 □ 过渡期要求：新业务保费增长率假设，I类公司为基本情景的120%或80%，II类公司为基本情景的130%或70%。保险公司应以偿付能力充足率较小为原则确定新业务保费增长率假设变动的方向，并在压力测试报告的附注中说明最终选取的情景。 2016年起压力测试报告需经独立第三方机构审核。 |

3 定性监管要求

按照第10号 - 第12号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管理。保监会通过IRR、SARMRA、监管分析与检查等工具，对保险公司风险进行定性监管。

| 规则 | 《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15号 过渡期要求 | 《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10号 正式实施要求 | 过渡期与正式实施差异 |
|-------------------------|---|---|---|
| 10号规则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在正式施行前，保监会在过渡期内暂按现行分类监管办法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评价。 | 保监会自 2016年1季度起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 。关于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的具体评价标准和组织实施，保监会将另行发文通知。 | 2016年1季度起正式实施10号规则，由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 |
| 11号规则：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 | 第十一章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由保监会在 2015年组织开展对保险公司的首次评估 ； 关于第一百条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的计量，保险公司在 过渡期内暂不按照监管评估结果计量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保监会将于 2016年4 - 10月 组织各保监局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监管评估。 保险公司应当自 2016年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起，计量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前3个季度不计量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2016年起正式实施11号规则，由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 2016年4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编报正式计量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12号规则： 流动性风险 | 第二十八条关于现金流压力测试和第三十四条关于流动性覆盖率计算所采用的不利情景见 附件8 。 | 现金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覆盖率计算所采用的不利情景见 附件5 。 | 附件内容有差异： □ 正式实施要求： 一、财产保险公司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 下降80% ； 二、人身保险公司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 下降80% ； □ 过渡期要求： 一、财产保险公司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 下降50% ； 二、人身保险公司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 下降50% 。 |

4 市场约束机制与保险集团

按照第13号 - 第17号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的市场约束机制，以及对保险集团的评估与管理。

| 规则 | 《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15号 过渡期要求 | 《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10号 正式实施要求 | 过渡期与正式实施差异 |
|---------------------|---|---|--|
| 13号规则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3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在过渡期内暂不施行，保险公司可暂不公开披露偿二代下相关的偿付能力指标。 | 每季度通过官方网站披露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并在承保、投标、增资、股权变更、债券发行等日常活动中，向保险消费者、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说明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 | 2016年起正式实施13号规则，保险公司需定期披露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 |
| 14号规则 偿付能力信息交流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4号：偿付能力信息交流》在过渡期内暂不施行。 | 保监会将定期发布偿付能力监管工作信息，逐步建立与保险消费者、保险公司股东、信用评级机构、行业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相关方之间的持续、双向、互动的偿付能力信息交流机制，强化偿二代市场约束机制。 | 2016年起正式实施14号规则，由保监会定期发布监管工作信息，促进偿付能力信息交流。 |
| 15号规则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5号：保险公司信用评级》在过渡期内暂不施行。 | 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主动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并公开披露评级结果。保险公司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5号：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有关要求，并向保监会书面报告。 | 2016年起正式实施15号规则，保险公司如聘请信用评级机构，需符合15号规则要求，并上报保监会。 |
| 16号规则 偿付能力报告 | 第三章关于季度快报的规定暂不施行，即过渡期内暂不编报偿付能力季度快报。 | 二、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编报 (二) 报送时间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9号：压力测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6号：偿付能力报告》的要求，于每季度结束后12日内报送上一季度的偿付能力季度快报，每季度结束后25日内报送上一季度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第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审计报告，每年5月31日前报送经独立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压力测试报告。 | 2016年1季度起正式实施16号规则，编报偿付能力季度快报。 |
| 17号规则 保险集团 | 第二章最低资本计量的规定，明确如下：在过渡期内，保险集团暂不计量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的最低资本、量化风险聚合效应和分散效应的最低资本、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和附加资本，上述最低资本取值为0。过渡期内应编报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公司见附件9。 | 评估整个集团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计算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相关细则保监会尚未发布） | 2016年起保险集团按照17号规则要求正式评估整个集团的最低资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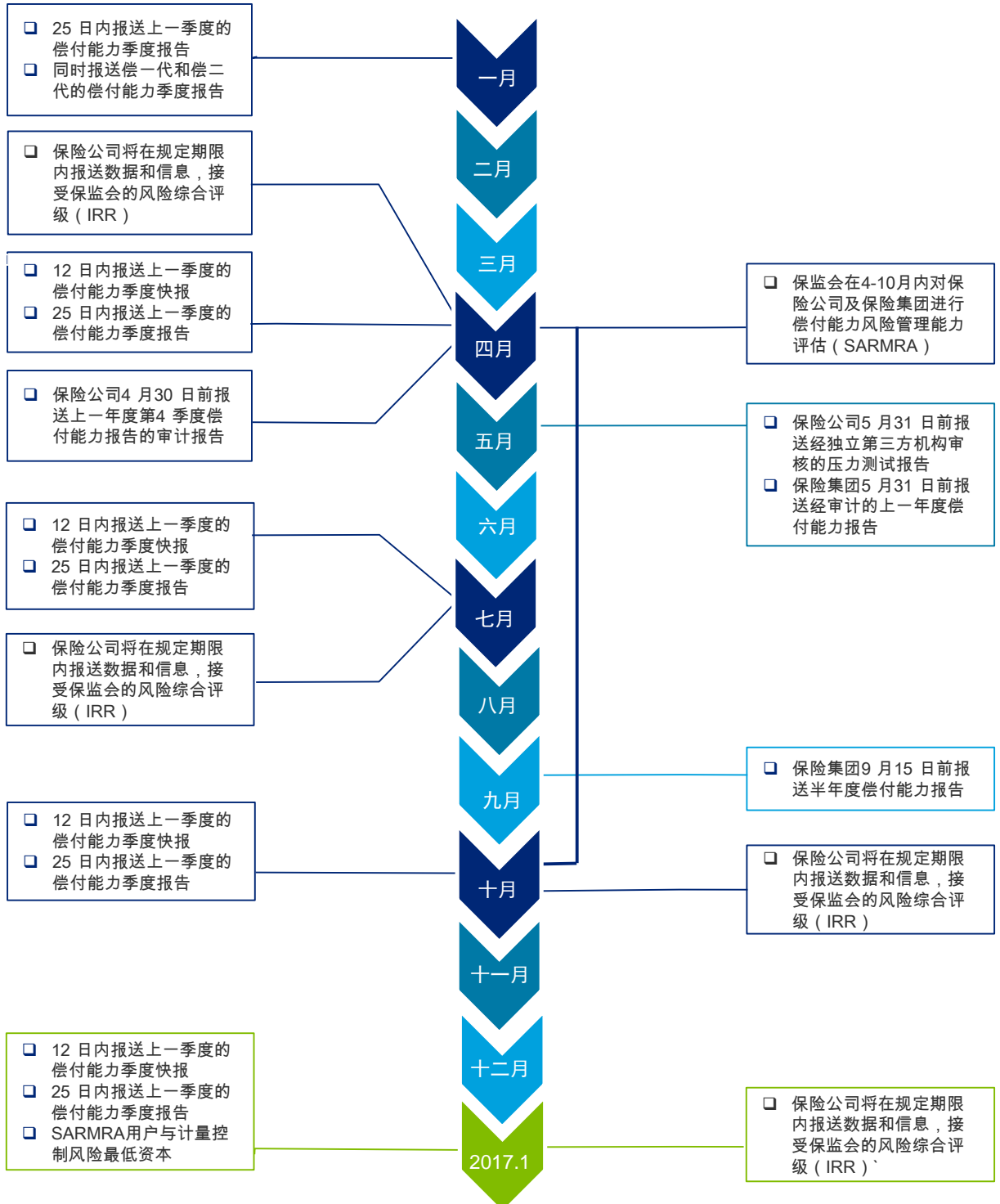
5 对人身保险公司的影响

人身保险公司风险监测指标中涉及了以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报送的数据为基础的计算规则，在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实施后，相应指标的计算方法有所更新。

| 风险类别或指标 | 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框架》及风险监测指标的通知 [2012]193号 风险检测指标 | 《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1-17号 | 《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10号 正式实施要求 |
|---------------|---|---|--|
| 市场风险-利率敏感度 | <p>利率敏感度 = 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资产市值*久期* (+150bp) /最低资本</p> <p>说明： 1、保持其他条件不变，假设利率上升150个基点，债券范围包括可转债。 2、久期使用修正久期； 3、最低资本为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计算得到的本报告期期末的值。</p>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2号：最低资本》定义了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下的最低资本计算方法。 | 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2号：最低资本》施行。 |
| 市场风险-权益类资产敏感度 | <p>权益类资产敏感度 = (-20%) *权益类资产*其beta/最低资本</p> <p>说明： 1、保持其他条件不变，假设沪深300指数下降20%的情况。 2、权益资产指股票和股票型基金，其中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3、Beta计算时，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以沪深300为基准，时间为过去一年。 4、仅计算除投连账户外的总账户，不需要计算到具体的各账户。 5、最低资本为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计算得到的本报告期期末的值。</p>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2号：最低资本》定义了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下的最低资本计算方法。 | 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2号：最低资本》施行。 |
| 战略风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 <p>偿付能力充足率 =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最低偿付能力额度*100%</p> <p>说明： 口径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p>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实际资本》以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2号：最低资本》定义了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下的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的计算方法。 | 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实际资本》以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2号：最低资本》施行。 |
| 风险类别或指标 | 《人身保险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框架》 [2012]193号 | 《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1-17号 | 《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10号 正式实施要求 |
| 法定偿付能力 | <p>四、公司的资本充足性</p> <p>4.1法定偿付能力</p> <p>4.1.1 法定偿付能力充足性预测与分析 根据动态偿付能力测试报告，对未来一年以及未来三年法定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预测与分析</p> <p>4.1.2 主要风险对法定偿付能力的压力情景分析 根据动态偿付能力测试报告，测试投资收益、退保、新业务等风险对偿付能力的压力（各公司可针对自身情况进行主要风险的设定）</p> | (无相关内容) | <p>四、新旧政策衔接</p> <p>(二) 与偿一代的衔接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偿一代的要求报送2015年的年度偿付能力报告，不需编报偿一代下的动态偿付能力测试报告。</p> |

6 监管检查评估及报告编报

自2016年1季度起，保险公司及保险集团将接受保监会的定时监管检查及评估，并应当编报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不再按照现行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以下简称偿一代）编报偿付能力报告。



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

文启斯

合伙人 | 审计部

电话：+86 10 85207386

电子邮件：bman@deloitte.com.cn

景宜青

合伙人 | 审计部

电话：+86 10 85207107

电子邮件：yqjing@deloitte.com.cn

黄逸轩

合伙人 | 审计部

电话：+86 10 85125007

电子邮件：martiwong@deloitte.com.cn

曾浩

合伙人 | 审计部

电话：+86 21 61411821

电子邮件：calzeng@deloitte.com.cn

沈小红

合伙人 | 审计部

电话：+86 21 61412035

电子邮件：charshen@deloitte.com.cn

李冰雯

合伙人 | 审计部

电话：+86 21 61412169

电子邮件：jessicabli@deloitte.com.cn

谈亮

合伙人 | 企业风险管理服务

电话：+86 21 61411572

电子邮件：kutan@deloitte.com.cn

韩国斌

合伙人 | 企业风险管理服务

电话：+86 21 61411509

电子邮件：ghan@deloitte.com.cn

杨之杰

副总监 | 企业风险管理服务

电话：+86 21 61411584

电子邮件：jamyang@deloitte.com.cn

刘皓宇

副总监 | 企业风险管理服务

电话：+86 10 85124610

电子邮件：hyliu@deloitte.com.cn

卢展航

合伙人 | 精算与量化分析

电话：+86 10 85125809

电子邮件：erilu@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225,000名专业人士,致力成就不凡。每5家财富全球500强企业,就有4家是德勤客户。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22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13,500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1917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